##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简称: ST 银广夏,代码: 000557)于 2007年 10月 16日、17日和 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关于债务重组工作,银广夏债权人委员会正在就解决本公司债务问题向有权 部门报批,但尚未取得任何新的进展。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的 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案,本公司未收 到人民法院的进一步通知。

本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 预计 2007 年 1-9 月亏损, 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本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 上午 10:30 复牌。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